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-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2.09.29)
-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6.12.18)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19)
-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12.28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6.11.14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106.11.22)
-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9.08)
-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109.09.25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29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04.27)
-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11.15)
-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11.23)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依本校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—經常門」施行辦法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於公告申請期內符合申請獎勵要點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教師取得符合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普考、技術士證照，並需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。

四、獎勵原則及應繳文件：

(一)獎勵原則

1. 取得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考一二級、乙等特考、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案頒發獎勵100點。

2. 取得各職種普考、丙等特考、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案頒發獎勵30點。

3. 除上述證照類別外，其餘取得證照符合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高級者，每案頒發獎勵30點、中高級者每案頒發獎勵10點。

4. 每人每年限申請1張。

(二)應繳文件：申請表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先上網(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)登錄獎勵資料，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文件，送各系所(中心)彙整，並經系所(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送研發處彙整，提交校教評會審查，另爭議案件則先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統一發放款項。

六、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，未依時程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。

七、獎勵補助教師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/1 至 12/31 止。

八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